

附件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

110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場地別	權責單位	級別 可容 納人數	收費標準/每時段			空調費/每 時段	保證金
			一級	二級	三級		
光宇藝術中心演講廳	光宇藝術中心	124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2,000元	10,000元
光宇藝術中心展覽廳	光宇藝術中心	50	10,000 元 /每月	8,000 元 /每月	6,000 元 /每月	3,000元/ 每月	10,000元
光禧樓多功能大禮堂	總務處事務組	150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元	20,000元
光禧國際會議廳	總務處事務組	150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	2,000元	10,000元
光恩國際會議廳	總務處事務組	25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2,000元	20,000元
光暉樓第一會議室	秘書室	60	6,000 元	5,000 元	4,000 元	1,500元	6,000元
光禧K109階梯教室	總務處事務組	150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1,500元	5,000元
光禧K005階梯教室	總務處事務組	150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1,500元	5,000元
光暉樓文化教室	推廣教育中心	80	4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500元	4,000元
電腦教室	圖資處資訊組	60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元	4,000元
田徑場	體育室	100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0元	10,000元
E化教室	圖資處資訊組	70	1,000 元			1,000元	1,000 元
籃球場(室外)	體育室	150	2,000 元			0元	2,000 元
排球場(室外)	體育室	20	2,000 元			0元	2,000 元
網球場(室外)	體育室	20	2,000 元			0元	2,000 元
集賢B1舞蹈教室	學務處課指組	20	2,000 元			1,000元	2,000 元
光涵樂活館籃球排球場	總務處事務組	<u>500</u>	6,000 元			0元	20,000元
光涵樂活館桌球室	體育室	<u>50</u>	3,000 元			0元	3,000 元

光涵樂活館舞蹈教室	體育室	30	3,000 元	1,500元	3,000 元
各教學單位實驗室及實習場所	教學單位	容納人數因各場地而異	依教學單位使用管理辦法辦理		

說明：

- 一、一級收費：民間企業及工（商）會團體。
二級收費：財團法人等單位。
三級收費：（1）政府各機關團體（2）公益性社團法人（3）本校接受委託承辦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（有經費來源）（4）公私立學校（5）校友借用。
- 二、場地收費一天以三時段計：（1）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（2）下午一時至五時（3）晚上六時至十時，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。
- 三、訂金為場地租金 30%，於申請借用場地時，向本校出納組繳交；訂金得抵付租金，除經本校核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取消租借訂金概不退還。
- 四、保證金與租金於活動前三天向本校出納組繳交，將收據影本交事務組為憑，會場使用結束後，如無任何毀損，保證金原數退還。
- 五、取消租借應於三天前辦理，逾時租金概不退還。（經本校核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另議）
- 六、借用場地於下班時間另收取場控人員工作費每時段 1,000 元；於上班時間僅收取誤餐費每時段 500 元。
- 七、田徑場及各球場於夜間使用時加收 1,000 元燈光費。
- 八、場地之借用，以該場地之固定設備為範圍，並不提供停車位或其他服務。